附件1

**福建师范大学修缮工程立项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项目名称 |  | | |
| 2.立项依据（项目或文件），资金来源及概算金额（元） |  | | |
| 3.维修原因、内容及方案 | （注明维修原因，明确所维修项目的数量、要求、位置等信息，可加附件。） | | |
| 4.申请单位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5.申请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6.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| 见填表说明，如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请附上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。 | | |
| 基建处 | 是否改变建筑外观、结构布局。 是 □ 否 □ | | |
| 资产管理处 | 是否改变使用功能。 是 □ 否 □ | | |
|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| 是否涉及实验室装修改造。 是 □ 否 □ | | |
| 保卫处 | 是否改变消防疏散通道、  水控安防设施。 是 □ 否 □ | | |
| 后勤管理处（修缮管理科、能源管理科） | 是否改变水电管网线路。 是 □ 否 □ | | |
| 其它相关职能部门 | 如需要请单列。 是 □ 否 □ | | |

**填表说明 ：修缮工程原则上不得改变建筑外观、结构布局、使用功能、消防疏散通道、水控安防设施及水电管网线路等。确需改变的需经学校资产、后勤、基建、保卫等相关部门审核，必要时由实施单位组织论证。**